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苏检诉刑诉〔2018〕128号

被告人刘某甲，男，1963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5041963\*\*\*\*\*\*\*\*，汉族，大学文化，曾先后担任苏州\*\*财政局副局长兼国资办主任、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住江苏省苏州市\*\*区\*\*园\*\*幢\*\*室。被告人刘某甲因涉嫌内幕交易罪罪，于2018年1月4日被苏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8日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批准逮捕，当日由该分局执行逮捕。

被告人张某某，男，1977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1011977\*\*\*\*\*\*\*\*，汉族，大学文化，苏州\*\*财政局财政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住苏州市\*\*区\*\*苑\*\*幢\*\*室。被告人张某某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8年1月4日被苏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取保候审。2018年4月8日，被我院继续取保候审。

本案由苏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刘某甲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告人张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8年4月3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18年4月4日已告知二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期间，因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退回补充侦查二次；因案情重大、复杂，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三次。

经依法审查查明：

苏州高新公司（股票代码：600736）欲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资产重组，该事项交易金额占苏州高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32.12%，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系《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2015年4月8日，公开于2015年8月25日，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8月24日为该内幕信息的敏感期。被告人刘某甲先后担任\*\*财政局副局长兼国资办主任、苏州高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作为核心人员参与了苏高新资产重组的整个过程，系该内幕信息的法定知情人。

一、被告人刘某甲内幕交易的事实

被告人刘某甲利用其先后参与苏州高新公司资产重组的职务便利，获取内幕信息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通过其妹妹刘某乙、被告人张某某配偶杨某某及岳母金某某等人证券账户，自2015年5月12日至8月21日间，共计买入苏州高新股票624280股，买入金额人民币6997202.2元。待该内幕消息公开后，同年12月28日将前述账户苏州高新股票全部卖出，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783634.2元。

二、被告人刘某甲泄露内幕信息，被告人张某某内幕交易的事实

2015年5月，被告人刘某甲在与被告人张某某交往过程中，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将该内幕信息泄露给张某某。自2015年5月12日至8月20日间，张某某利用该内幕信息，通过杨某某、金某某证券账户，在价格敏感期内，共计买入苏州高新股票268800股，买入金额人民币2861015.8元，待该内幕消息公开后，同年12月28日将前述账户苏州高新股票全部卖出，非法获利共计590638.2元。

在上海市证监局调查期间，被告人刘某甲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主要罪行。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书证：苏高新公司重组过程中相关会议纪要及对外公告、相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银证转账流水、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某甲任职文件等；

2.证人杨某某、刘某乙、徐明等人的证言；

3.被告人刘某甲、张某某的供述和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甲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涉及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苏州高新股票699万余元，并向被告人张某某泄露该内幕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某从被告人刘某甲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利用该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苏州高新股票286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甲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分别予以判处。

此致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于坤祥

2018年10月11日

（此页无正文）

附：

1．被告人刘某甲现羁押于苏州市第一看守所，被告人张某某现取保候审于户籍所在地；

2．全部案卷材料、证据。